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3〕8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服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襄汾经济开发区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建设“三无、三可”营商环境，全力构建“三优六商”新模式，更加方便企业办理备案等前期手续，以强有力的项目建设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。企业和项目是当前襄汾“发展”的最实着力点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将项目建设作为“头号工程”，将服务企业作为“头等大事”，坚持“服务围着企业转、要素跟着项目跑”，进一步提高站位、转变作风，真抓实干、担当作为，在服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的赛道上跑出“加速度”。

二、压缩办理时限。凡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，县审批部门（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）要主动对接、精准服务，简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，一般项目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办理，重大、复杂项目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办理。县行政审批局每个月对备案情况进行梳理汇总，及时报告。

三、增强服务意识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等职能部门和乡（镇）要提高服务意识，精简办事程序，减少办事环节，以“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的执行力，在最短时限内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，加快促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开工、投产达效，进而带动更多企业投资襄汾、安心发展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